关于公布2019年广东省自学考试各专业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8-10-24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自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zkxx1/content/post_8949725.html

各地级以上市自学考试办公室、各主考学校：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2019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考课程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8〕130号）精神，结合我省自学考试实际情况，现将我省2019年自学考试各次考试时间、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及使用教材公布如下：

一、考试时间

（一）2019年我省自学考试开考时间分别为1月5、6日；4月13、14日；10月19、20日。

（二）上午考试时间为9：00—11：30，下午考试时间为14：30—17：00。

二、考试安排

（一）根据《关于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考委〔2018〕1号）规定，自2019年起，我省将开展自学考试的专业调整工作，本文将使用新专业名称。

（二）2019年1、4、10月各专业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2、3。

三、相关教材

（一）根据教试中心函〔2018〕130号精神，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自考教材，在自学考试领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育人导向，自2019年4月起，“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03706）”、“中国近现代史纲要（03708）”、“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03709）”、“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12656）”4门课程使用国家统编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2018年修订版教材及配套的自学考试学习读本。

（二）开考课程使用教材见附件4。其中高等数学（工专）等课程从2019年起使用新大纲、教材，具体启用时间详见附件4表格中“备注”栏。

四、其他事项

（一）2019年4月13日下午和2019年10月19日上午开考的《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代码：00018），只接受香港籍考生在香港考试及评核局报考。

（二）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部分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将作出相应调整和改变，自学考试命题时，将把从考试之日起6个月前由全国人大颁布的法律和国务院颁布的法规列入相应课程的考试范围。

凡大纲、教材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如果涉及到大纲、教材调整变化的，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三）本文可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eeagd.edu.cn）和广东省教育考试服务中心网站（www.eesc.com.cn）查询下载，也可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gdsksy）查阅。

（四）请各地市自考办、各主考学校做好宣传工作。

附件：1.2019年1月广东省自学考试各专业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

2.2019年4月广东省自学考试各专业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

3.2019年10月广东省自学考试各专业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

4.2019年广东省自学考试开考课程使用教材表

（点击此处下载全部附件）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

附件及下载链接

（点击此处下载全部附件）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0/815/815374/8949725.docx